

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鑒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民法第十二條，明定滿十八歲為成年；又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八條有關捐贈部分肝臟予五親等以內親屬之年齡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據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另修正同條第六款，明定活體器官捐贈者術後追蹤規定。

（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醫院施行活體器官捐贈移植手術，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報醫倫會審查： 一、捐贈者之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二、捐贈者與待移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親屬關係之資料及證明。 三、捐贈者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資料。 四、待移植者之移植適應症及禁忌症之評估資料。 五、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說明之證明。 六、<u>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捐贈者術後定期追蹤之規劃。</u> 七、<u>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第五條 醫院施行活體器官捐贈移植手術，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報醫倫會審查： 一、捐贈者之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二、捐贈者與待移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親屬關係之資料及證明。 三、捐贈者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資料。 四、<u>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捐贈肝臟，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書面。</u> 五、待移植者之移植適應症及禁忌症之評估資料。 六、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說明之證明。 七、捐贈者術後定期追蹤之規劃。 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